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90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6号),涉及我镇3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田园馐色商贸店(经营者:肖春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山药”

(一)东莞市大朗田园馐色商贸店销售的“面山药”(购进日期:2025年3月12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内食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食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四)由于该店能够提供供货商信息,我局已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东莞市大朗振之楚农产品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豇豆)”

(一)东莞市大朗振之楚农产品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豇豆)”(订单生成日期 2025-03-1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振之楚农产品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0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70元。(东市监罚〔2025〕090704A14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镇永记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

(一)东莞市大朗镇永记百货店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3月19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

目。

(二)东莞市大朗镇永记百货店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产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其店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案生姜不合格原因系种植环节所致,该店尚未收到有关食用涉案生姜后的不良情况反馈。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